

曲藝活動申請資助的一般指引

一、適用範圍

凡舉辦金曲、流行曲、粵曲、地方戲曲、折子戲等項目的資助申請均適用於本指引。

二、資助對象

在澳門註冊成立及依法運作的非牟利團體。

三、非優先或甚至不獲資助對象/項目

- (1) 在澳門註冊成立未滿一年的非牟利團體；
- (2) 不符合申請者辦會宗旨的項目；
-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舉辦的項目。

四、申請期限

- (1) 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翌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舉辦之申請項目。
- (2)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申請項目。
- (3) 本會原則上不受理提前或逾期之申請。

五、申請文件

已填妥之資助申請表格、申請函、計劃書、預算收支表、刊登於《政府公報》上之組織章程、身份證明局發出之有效架構成員名單、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名單及結果、銀行帳戶資料、代表人之身份證副本、機構簡介等。

六、審批準則

由本會審議機關按項目的專業水平、項目對推動該領域在本地發展的潛質、項目可行性、申請者的項目執行能力及過往舉辦活動成效、主要演出者及策劃者的專業性、藝術水平、預算合理性、項目的普遍性及重點性等作考慮。

另，為使財政資源在不同的社團之間可以得到有效的分配和利用，本會對於性質相同、宗旨和活動相近或會址重複的社團亦設立以下資助制約措施：

重複架構：架構成員中主要負責人（會長及理事長）有重複的社團，本會原則上在同一年度只考慮資助其中一個社團一次資助申請，不重複資助。根據上述原則，若申請社團的主要負責人同時擔任性質相同的社團主要負責人，本會將要求有關社團在指定的期限內確認其申請之優先次序，本會原則上只向排名第一的社團予以資助，排序屬次之社團的申請基本不獲考慮資助。

重複會址：若不同社團存在會址重複情況，**相關社團必須向本會說明原因。倘有需要，本會將採取與重複架構相應的制約措施。**

七、資助方式

原則上，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者每年的首次曲藝活動的資助申請將以下列任一方式予以支持：

- (1) 活動經費：由 2012 年的澳門幣 9,000 元作適當調升，上限為**澳門幣 10,000 元**。資助金額將適時作出檢討。
- (2) 場租經費：**一場，以憑單報銷**。參考 2012 年澳門永樂戲院場租為澳門幣 22,500 元(周一至周五)、澳門幣 29,500 元(周六及周日)。

註：本會審議機構可對屬大型折子戲演出等項目的資助申請作個別考慮。

八、資助款發放

- (1) 活動經費：原則上於活動舉辦前 30 天撥款；
- (2) 場租經費：提交場地租金單據正本，以實報實銷方式撥款。

九、受資助者的一般義務

活動完成後 30 天內提交受資助項目的活動及財務報告。**如受資助項目有更改/變動，受資助者須事先通知本會，並得到本會批准。**

澳門基金會
2012 年 11 月 14 日

註：如有垂詢，敬請聯絡資助申請處謝凱盈小姐(電話：8795 0953，電郵：reanna@fm.org.mo)或沈偉倫先生(電話：8795 0957，電郵：whelansam@fm.org.mo)。

澳門基金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修訂及解釋權利。